

宁国格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再生瓷藻硅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示范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0年10月17日，宁国格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宁国市组织召开固废再生瓷藻硅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示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按相关要求由宁国格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监测单位）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会前，验收组成员在对宁国格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固废再生瓷藻硅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示范项目（一期）进行现场核查，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情况的介绍后，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监测过程质量控制较完备。在明确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明确行业性质、核实大气排放标准以及完善水泥、石英砂等储罐除尘设施和循环水池污泥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验收监测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方可作为本项目环保验收依据。

三、建议进一步完善以下工作：

（一）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设备种类数量、产品方案，建议商请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核实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措施和项目产

能的匹配性；核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无变化。

（二）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数量、生产工艺流程、产污节点；核实进料搅拌、砂光破碎切边工序粉尘收集、除尘净化效果；补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参数；建议按照国家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政策要求，完善粉尘收集除尘设施，强化锯末等原料装卸、堆放场所现场管理措施；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防护距离控制符合性情况。

（三）核实厂区雨污分流、污水纳管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进展，明确设备清洗水循环回用方式，建议增设污泥板框压滤机；核实水量平衡图。

（四）核实固废种类及产生量，明确沉淀池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途径，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建立废胶桶、污泥等固体废物转移台账；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雨污管网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五）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识和总平面布置图，标注雨污管线、除尘设施、排气筒、循环水池、污水总排口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在厂区位臵。

（六）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专家组：

程斌 明志亭 何德炬

2020年10月17日